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48号

罪犯张宗元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1年4月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遵市法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宗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1年7月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黔高刑三复字第1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8月1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6年10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2年5月3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2016年10月10日至2034年10月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宗元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宗元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张宗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宗元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宗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